证券代码: 002340

证券简称: 格林美

公告编号: 2014-07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林美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Š.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健		韩红涛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传真	0755-33895777		0755-33895777		
电子信箱	mujian@gemchina.com		hanhongtao200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407,860.04	1,328,485,271.92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145,064.48	71,431,744.58	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42,137.10	43,045,142.20	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15,417,853.33	-289,577,535.01	-4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17%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0,008,861,762.80	7,736,608,833.16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177,465,205.98	2,338,416,229.27	78.6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1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8.28%	168,893,408	24,900,000	质押	106,300,000
东海基金一工商银行一东 海基金一鑫龙 50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38%	68,153,333	68,153,33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7.18%	66,317,000	0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2%	38,059,613	0	质押	22,06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93%	36,330,000	36,330,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6%	27,317,956	0		
汇添富基金一上海银行一添富一天堂硅谷一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71%	25,000,000	25,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73%	16,000,000	16,000,00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4%	11,500,000	0	质押	1,200,00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06%	9,783,9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明	行动的说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票有)						

为 1,500,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在低迷与复苏之间震荡,公司从建设、生产、运营等方面全面释放 产能与效益。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激情奋进拓发展,开源节流增效益",实现了持续稳健发 展,进一步提高了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产能释放,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的钴镍铜钨、电子废弃物拆解、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各项业务,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7,040.79万元,同比增长4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4.51万元,同比增长40.20%。电池材料实现销售收入61,326.07万元,同比增长58.43%;钴镍粉体实现销售收入29,213.89万元,同比上升3.38%;电积铜实现销售收入20,355.28万元,同比增长4.51%;塑木型材实现销售收入8,437.46万元,同比增长60.64%;碳化钨实现销售收入14,651.62万元,同比增长29.60%;电子废弃物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1,938.03万元,同比上升115.71%。

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达到200万台以上,电子废弃物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5.71%,电子废弃物业务全面释放产能,成功实施公司经营模式由过去的钴镍稀有金属核心业务的单一业务驱动模式转变为钴镍钨稀有金属核心业务与电子废弃物核心业务的双轨驱动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014年,公司首先以江西报废汽车基地为示范,在江西省有关部门支持下,研究探索在江西全省跨市收购与牌照核销的商业模式,把江西报废汽车基地建成面向江西全省并辐射周

边的报废汽车回收、处置与综合利用中心,完善盈利模式,培养人才队伍,为公司在全国范围的报废汽车产业布局提供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再融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万元。

(2) 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循环产业链的拓展

募投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提前完成建设,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2014年上半年,公司推进武汉报废汽车处理基地的建设,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建设,下半年将进入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同时,天津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开工建设。随着公司在江西、武汉、天津的报废汽车处理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全国报废汽车处理行业的核心地位。

2014年,公司积极探索与世界报废汽车处理行业巨头的合作,通过技术、资本与资源合作,发展汽车零部件再造产业,建设汽车零部件再造示范基地,打通从报废汽车拆解到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链,为公司全面布局中国报废汽车产业,把报废汽车发展成为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推进仙桃城市矿山集散大市场与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两个再生资源市场项目的建设,实施再生资源的大宗化和集约化收集与交易,为公司快速扩张的循环产业规模提供充足原料。

(3) 创新与循环经济公共平台建设

2014年,公司以建设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国家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切入点,构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废弃物研究基地、人才培养基地与信息化管理基地,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循环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检测平台和技术成果孵化器基地,大大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使公司始终保持处于行业前列。

格林美废物循环产业的发展受到国内外学界与行业的广泛关注。2014年5月,中国工程院"探索中国生态文明之路的'城镇矿山'发展"研讨会在荆门格林美召开。本研讨会围绕"城镇矿山"利用体系建设以及如何使其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发挥先导作用,深入研讨"城镇矿山"中电子废物、工业废渣、农林废物、城市固废等废弃物的再生利用技术和模式。2014年6月19日-20日,2014中国再生资源行业会议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创新联盟启动仪式在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隆重举行,此次会议以"科技引领、模式创新、产业升级"为主题,企业、高校专家等600多人出席了会议,并观摩格林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4) 强化环境管理,向污染宣战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释放产能、拓发展增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向污染宣战。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建言献策,始终谨记"环保,是我们的生命线",坚持"不环保,不作业"的原则,摒弃思想盲区,完善治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杜绝污染事故。公司还成为湖北省第二届环境保护政府奖的唯一获奖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①2014年4月,本期公司通过设立方式与控股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70%;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30%,本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4年4月,本期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4年8月8日